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港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JSAD-G2025-0001



甲 方：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依据委托人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组织的
《淮安港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编项目 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招标结果，确定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为本次咨询人，现依照招标文件、咨询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签订本合同书。

双方就淮安港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2980000 元的标的（服务）。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取得《淮安港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修编和环评批复。

2. 服务地点：淮安市、南京市

三、研究年限和范围

1. 研究年限

基础年：2024 年；

水平年：2030 年，2035 年。

2. 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淮安市等级航道岸线及相关水域和陆域，重点研究四级及以上航道规划岸线和港口作业区。

四、项目研究内容需求

本项目研究内容包括淮安港总体规划修编及环评报告编制。

（一）淮安港总体规划修编

根据《港口总体规划编制内容及文本格式》的要求，结合港口发展新环境的新变化，本次研究工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港口发展现状

本次规划工作基础年为 2024 年，根据淮安港近年来发展实际，结合干线航道整治提升、码头综合整治等情况，对内河港口现状进行深入分析和综合评价。

2. 港口吞吐量预测

根据城市经济和港口产业发展的最新情况，审视和梳理腹地经济、产业对港口的运输需求，准确把握淮安港未来发展阶段性特征，分析论证规划水平年 2030 年、2035 年的吞吐总量和分货类、分港区吞吐量及集疏运量。

3. 港口性质与功能

结合淮安港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分析港口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以及淮安港今后将发挥的作用，进一步深化并明确淮安港的性质与功能。

4.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自上一轮规划的指导下，淮安港港口建设持续推进，黄码作业区、洪泽新港作业区、盱眙港口产业园作业区、新港三期等规模化作业区相继建成或开工建设；随着盐河航道规划等级提升为二级、淮河入海水道整治工程的持续推进，全港的航道条件得到了较大提升；同时，市域范围内生态、水利、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的变化，需要通过细致深入调研，对岸线布局规划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规划修编工作，需要

在对岸线利用现状进行深入调研和对上轮岸线规划方案进行科学评价基础上，依据吞吐量发展水平预测，结合市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港口岸线需求的趋势判断，论证市域港口岸线总体规模，提出淮安市港口岸线总体规划方案。

5. 港口总体布置规划

以新的港口岸线利用规划为基础，结合淮安市及下辖各区县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等进展情况，在上轮规划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淮安港总体发展格局，进一步明确各港区的功能分工，优化各作业区空间布局和水、陆域总平面布置规划。

6. 配套设施及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吞吐量发展预测、总平面布置等内容，结合新的要求，完成规划报告关于给排水、供电、集疏运等配套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规划的相关内容。

7. 与相关规划协调

港口规划涉及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的协调，梳理相关规划的最新要求，保障港口规划与之相协调。

8. 措施建议

针对淮安港发展和本次规划实施过程中需要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二）淮安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要求，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为指导，在规划

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与现有监测资料、公众意见调查的基础上，识别制约港口规划实施过程中的主要影响因素，预测本规划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对淮安港总体规划调整方案提出调整意见及环境保护措施。

五、研究成果要求

形成研究成果：淮安港总体规划（修编）总报告

1. 《淮安港总体规划修编报告》
2. 《淮安港总体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研究成果均应制作电子版文件，报告采用 word 格式，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通用格式，并提交以上电子文件 1 套。

六、时间进度要求

项目工期初定 36 个月，实际工作周期可能调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工作安排。

总体时间进度计划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工作大纲；
2.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调研研究与资料收集整理；
2.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内，完成规划修编及环评报告初稿；
3.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市级意见征求，形成中间成果；
4. 合同签订后 21 个月内，完成部、省沟通汇报，形成送审稿成果；
5. 合同签订后 33 个月内，完成部省联合审查；
6. 合同签订后 36 个月内，取得规划修订及环评批复。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20%；
2. 完成市级意见征求，形成中间成果，支付至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40%；
3. 完成省级意见征求，形成送审稿，支付至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60%；
4. 完成部省联合审查，支付至不高于合同价款的 80%；
5. 取得规划修编及环评批复，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注：每次支付合同费用时，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

八、甲方职责

1. 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编制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 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九、乙方职责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十、技术资料的保密

1. 各自对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除事先取得对方同意外，不得将对方的技术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3.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十一、知识产权

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符合国家税收征管规定的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及时拨付，甲方应支付每天不低于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违约金给乙方。

3. 因甲方的上级或相关审批部门对相关文件、成果不进行审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情况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且延迟超过 3 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执行。

3. 如乙方未能出具合格成果、未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有一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 乙方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六、合同争议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淮安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淮安市漕运西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

乙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1888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0日